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999—2018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Feeding management for wildlife—Guidelines

2018-12-29 发布

2019-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南	3
4.1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	3
4.2 操作指南	5
4.3 内部审核	25
4.4 认证申请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	2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外来文件	3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编写要求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孙红瑜、杨阳、梁宇祥、王帅、翟学超、朱立夫、赵劼、张明明、杨娇、鞠丹、任梦非、尹冬冬、李晓秀、金光耀、施路一。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需求的野生动物饲养场、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

- a) 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保持并改进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b) 相关利益方对其饲养管理体系的符合性确认；
- c) 认证机构对其饲养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279—2014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野生动物 wildlife

本标准所称野生动物特指下列动物：

- a)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b)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c) 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 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野生动物。

注：本标准简称“动物”。

3.2

野生动物生产经营组织 wildlif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WPMO

从事野生动物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野生动物种源、野生动物产品和野生动物服务，或者用于科学研究、科学普及、资源保护和文化交流的组织，包括野生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等。

注：本标准简称“经营单位”。

3.3

饲养管理体系 feeding management system; FMS

制定和实施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指挥和控制，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的集合。

3.4

体系文件 system documents

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和外来文件的总称。

3.5

内部文件 internal documents

由经营单位编制的饲养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
- b) 饲养管理手册；
- c) 程序文件；
- d) 规范性技术文件；
- e) 作业指导书；
- f) 记录和凭证。

3.6

外来文件 exterior documents

非经营单位编制,但对经营单位的饲养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约束力的文件。包括：

-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b) 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 c) 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公文；
- d) 顾客提供的设计图样、工艺文件、技术资料；
- e)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等。

3.7

饲养管理方针 feeding management policy

经营单位总的饲养管理宗旨和方向。

3.8

饲养管理目标 feeding management objective

经营单位在饲养管理方面所追求的目的。一般包括经营单位的总目标和各职能部门目标。可测量的目标也称“指标”。

3.9

饲养管理手册

向经营单位内部或外部提供关于饲养管理体系符合性信息的文件。

3.10

程序文件 procedure document

为完成某项饲养管理活动,以文件形式规定的方法或要求。

3.11

规范性文件 normative document

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

3.12

作业指导书 working instructions

为保证某一作业活动的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规定作业活动如何实施和记录的详细描述。作业指导书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可以是详细的书面描述、流程图、图表、模型、图样、图片、录像、检查清单、操作手册、技术说明,或这些方式的组合。按内容可分为：

- a) 用于施工、操作、检验、安装等具体过程的作业规程；
- b) 用于指导具体管理工作的各种工作细则、导则、计划和规章制度等；
- c) 用于指导自动化程度高而操作相对独立的标准操作规范。

3.13

记录 record

为某项作业或管理活动的完成或获得的结果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

3.14

凭证 confirmation

一种具有法律效率的书面证明,一般包括发票、合同、学历证明、培训证明、职业资格证明等。凭证是记录的一种表现形式。

3.15

职业健康安全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HS

影响工作场所内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合同方人员、访问者和其他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条件和因素。

4 指南

4.1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

4.1.1 饲养管理方针

4.1.1.1 饲养管理方针应清楚阐明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总体意图和方向,以及改进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承诺。

4.1.1.2 饲养管理方针应形成文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编入饲养管理手册。管理者和员工应熟知并理解饲养管理方针。

4.1.2 目标

4.1.2.1 经营单位内部的职能部门或岗位应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目标和指标应形成文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编入饲养管理手册。

4.1.2.2 目标和指标应与饲养管理方针保持一致,如果可行,目标和指标应量化。组织应对目标和指标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审,确保目标和指标的时效性和适宜性。

4.1.3 饲养管理手册

4.1.3.1 经营单位应组织专人编制饲养管理手册,饲养管理手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最高管理者签署的饲养管理手册颁布令;
- b) 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内部审核员任命书;
- c) 最高管理者签署的饲养管理方针;
- d) 经营单位简介;
- e) 组织机构框架图;
- f) 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目标;
- g) 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目标;
- h) 饲养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参见附录 A;
- i) 饲养管理体系规范性技术文件,参见附录 A;
- j) 饲养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参见附录 A;
- k) 安全生产事故、动物逃逸事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1.3.2 下列文件可作为饲养管理手册的附件,归档保存:

- a) 场(园)区平面布局图;

- b)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许可证等；
- c) 饲养管理设施设备清单；
- d) 员工名册及档案,包括员工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培训证明、健康档案等；
- e) 动物个体或批次档案；
- f) LY/T 2279—2014 要求的各类记录和凭证；
- g)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动物防疫部门的各类行政许可文件；
- h) 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参见附录 B。

4.1.4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应包含的技术内容参见附录 A。编写格式参见附录 C。

4.1.5 规范性技术文件

4.1.5.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经营单位应根据饲养动物的种类,分别编制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 A。技术要求应等同或高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参见附录 B)。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应编制企业内部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4.1.5.2 其他规范性技术文件

有下列饲养管理活动的经营单位,应编制相应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 a) 采用人工受精、胚胎移植等人工繁育技术或选种选育技术繁育野生动物,应编制动物繁育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 A；
- b) 生产、加工野生动物产品的经营单位,应编制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加工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 A；
- c) 对诊疗技术成熟的动物疫病,应编制动物诊疗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 A。

4.1.6 作业指导书

4.1.6.1 经营单位应对下列饲养管理活动编制书面作业指导书:

- a) 笼(圈)舍作业；
- b) 设施、设备消毒作业；
- c) 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

4.1.6.2 饲养动物的特殊生物学时期,需要采取特别看护措施,应编制特别看护作业指导书。

4.1.6.3 对职业健康安全、动物安全、环境保护有重要影响的作业活动,或者经过验证,没有作业指导书就不能保证作业活动质量和安全时,应编制书面作业指导书。

4.1.6.4 作业指导书应描述作业过程的关键活动,与作业过程的顺序相一致,并准确反映作业的过程和控制要求。

4.1.6.5 作业指导书可包括在程序文件或规范性文件中,也可被程序文件或规范文件引用。

4.1.6.6 书面作业指导书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编制目的；
- b) 编制依据；
- c) 适用范围；

- d)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 e) 作业方案；
- f) 技术要求及措施；
- g) 人员组织要求；
- h) 质量保证措施；
- i) 安全保证措施；
- j) 环境保护措施。

4.1.6.7 任何书面作业指导书都应用不同的方式表达出：

- a) 在哪里使用该作业指导书(who)；
- b) 什么样的人使用该作业指导书(who)；
- c) 此项作业的名称及内容是什么(what)；
- d) 此项作业的目的是什么(why)；
- e) 何时开始此项作业(when)；
- f) 如何按步骤完成作业(how)。

4.1.7 外来文件

经营单位应备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文本(参见附录 B),编辑成册,作为饲养管理手册的附件。

4.1.8 记录

经营单位应为饲养管理活动中需要记录的事项设计记录表格。记录表格的设计、填写和保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预留有填写数据的足够空格；
- b) 填写及时,内容真实,字迹清晰,易读,不易擦除,有相关责任人签注姓名和日期；
- c) 更改时,有更改人签注姓名和日期,且原有信息仍清晰可辨,必要时,应说明更改的理由；
- d) 需要重新誊写时,原有记录不得销毁,应作为重新誊写记录的附件保存。

4.1.9 文件和记录编码

4.1.9.1 饲养管理体系的内部文件和外来文件均应有一个唯一的能够识别其文本、类别的系统编码。编码规则在组织内部应保持一致,以便于识别、控制及追踪。

4.1.9.2 文件的编码可参照下列规则：

- a) 系统性:统一分类和编码,一般是按照文件类型来建立编码系统；
- b) 准确性:文件与编码保持对应,一文一码,文件撤销时,编码也随之作废,不再使用；
- c) 可追踪性:制定编码系统时,应考虑到可随时查询文件的演变历史；
- d) 识别性:制定编码系统时,应考虑到其编码能便于识别文件的文本和类别；
- e) 稳定性:文件编码系统一旦确定,不可轻易变动；
- f) 发展性:制定编码系统时,应考虑企业将来的发展及管理手段的改进。

4.2 操作指南

4.2.1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LY/T 2279—2014 中 4.1)的操作指南见表 1。

表 1 总体要求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1.1 基本条件	
4.1.1.1 饲养繁育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来源合法,并依法取得合法经营权,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a) 提供国家或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准备野生动物饲养繁育记录、引进调出记录(引进动物应准备供方资质复印件),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或批次与记录相符。 b)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c) 适用时应提供以下行政许可文件原件: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文件、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文件、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许可文件,国家或地方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
4.1.1.2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备有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方证明,经营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备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4.1.1.3 曾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单位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适用时准备违法违规记录和已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4.1.1.4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了独立的饲养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质量管理)部门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其中应有组织机构图以及各机构职责、权限和目标,员工应对其有所了解,并有独立办公室
4.1.1.5 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适当教育经历、培训经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动物饲养人员,建立员工名册	a) 备有员工学历证明、培训证明、岗位资格证明。 b) 提供员工名册
4.1.1.6 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提供与员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其中应规定员工的权益、岗位责任和义务
4.1.1.7 为员工建立健康档案。直接与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的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a) 提供员工健康档案,员工应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b) 提供员工体检报告
4.1.1.8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卫生清洁用品	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卫生清洁用品发放记录
4.1.1.9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a) 提供员工名册。 b) 备有职工工资支付凭证、五险一金缴纳凭证、各种税费缴纳凭证
4.1.1.10 提供满足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所需的基础设施、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以及充足的资金支持	备有财务决算报表和银行对账单。账面资金能满足野生动物饲养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所需 3~5 个月的资金支持

表 1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1.2 覆盖范围	
4.1.2.1 饲养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应包括： a) 动物福利； b) 环境保护； c) 职业健康安全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应包括饲养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4.1.2.2 任何影响饲养管理体系以及产品或服务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外包过程，经营单位应确保对其实施控制。对此类外包过程的控制应在饲养管理体系中加以识别	备有采购合同，外包方资质复印件及检测报告
4.1.3 文件要求与控制	
4.1.3.1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 b) 饲养管理手册； c) 本标准所要求的形成文件的程序和记录； d) 饲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和记录； e) 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文本	提供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准备饲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规范性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和凭证、国家或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文本
4.1.3.2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文件管理所需的控制	备有文件管理程序，内容应包括：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文件管理所需的要求。文件应统一编号
4.1.3.3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备有记录管理程序文件，内容应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要求。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追溯

4.2.2 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LY/T 2279—2014 中 4.2)的操作指南见表 2。

表 2 管理责任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2.1 方针与目标	
4.2.1.1 制定与经营单位宗旨相适应，且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有效性承诺的饲养管理方针，并在单位内部得到沟通和理解	a)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应有最高管理者签署饲养管理方针。 b) 饲养管理方针应包含经营单位宗旨、遵守法律法规和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有效性承诺。 c) 准备员工名册，员工应知道并理解饲养管理方针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2.1.2 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饲养管理目标,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目标应是可测量的,并与饲养管理方针保持一致。目标应实施动态管理和定期评审	a) 提供饲养管理手册,手册中应规定经营单位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应量化成指标,并分解到各个部门作为年度考核指标。 b) 备有年度总结会议记录,应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4.2.2 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4.2.2.1 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动物福利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动物福利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备有动物管理程序文件,应包括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评价的频次和重大动物福利因素的控制措施
4.2.2.2 动物福利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备有动物福利因素识别和评价过程及结果的记录
4.2.3 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4.2.3.1 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备有环境管理程序文件,应包括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清洁,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生物安全处理,养殖污染物、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其他污染物处理等活动规定的作业要求和管理要求;同时应包括评价的频次和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
4.2.3.2 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备有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并归档保存
4.2.4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	
4.2.4.1 辨识和评价饲养管理活动中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文件并及时更新	备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应包括辨识和评价饲养管理活动中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确定风险等级,评价频次,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4.2.4.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备有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并归档保存
4.2.5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评价	
4.2.5.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识别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定期进行内部沟通,定期评价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情况	a) 备有外来文件管理程序,应对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进行识别,将相关适用条款摘录,作为程序文件的附录。 b) 备有定期向员工传达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会议记录并归档保存
4.2.5.2 获得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并及时更新,参见附录 A	备有饲养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
4.2.5.3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内部沟通、合规性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备有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内部沟通、合规性评价记录并归档保存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2.6 资源管理	
<p>4.2.6.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p> <p>a) 部门负责人、岗位工作人员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p> <p>b) 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p> <p>c)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采购、存储和使用控制;</p> <p>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控制</p>	<p>a) 备有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文件应规定部门负责人、岗位工作人员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p> <p>b) 备有设施、设备管理程序文件,文件应规定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p> <p>c) 备有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应包括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采购、存储和使用控制。</p> <p>d) 备有环境管理程序文件,包括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控制</p>
<p>4.2.6.2 下列记录或凭证应保存:</p> <p>a) 人员聘用或任职资格证明,能力培训证明;</p> <p>b)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采购、存储和使用记录,采购发票或合同,产品标签或说明书;</p> <p>c) 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记录;</p> <p>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检查记录</p>	<p>提供如下记录或凭证:</p> <p>a) 人员聘用或任职资格证明,能力培训证明;</p> <p>b)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采购、存储和使用记录,采购发票或合同,产品标签或说明书;</p> <p>c) 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记录;</p> <p>d) 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检查记录</p>
4.2.7 动物种群管理	
<p>4.2.7.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p> <p>a)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和野生动物饲养标记的控制;</p> <p>b) 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健康和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p> <p>c) 防止动物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p>	<p>编制动物管理程序文件,内容应包括引进、调出动物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动物档案管理措施,动物标识、标记施加方法、编码规则和管理措施,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及防止动物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p>
<p>4.2.7.2 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个体一标识,加施方法和部位应符合相关规定</p>	<p>适用时,提供动物个体档案中管理标识的记录、加施方法及施加部位</p>
<p>4.2.7.3 野生动物饲养标记应一个体一标记或一批次一标记。个体或批次标记编码应具有唯一性。个体标记应加施在动物个体的明显部位,且易于识别和不易磨损、破损、脱落,字迹不易褪色</p>	<p>a) 适用时,提供动物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个体或批次标记编码应具有唯一性。</p> <p>b) 适用时,提供个体标记记录,其中应明确记载加施部位</p>
4.2.8 卫生防疫管理	
<p>4.2.8.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规定:</p> <p>a)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控制;</p> <p>b)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消毒控制;</p> <p>c) 动物免疫接种控制;</p> <p>d) 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p> <p>e) 引进动物的疫病控制;</p> <p>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控制;</p> <p>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控制</p>	<p>编制动物防疫管理程序文件,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卫生消毒作业要求,动物免疫接种作业要求,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措施,引进动物的健康观察和疫病控制措施,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控制,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控制</p>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p>4.2.8.2 下列记录或凭证应保存：</p> <p>a) 卫生清洁记录；</p> <p>b) 消毒记录，消毒剂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p> <p>c) 动物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和接种过程，疫苗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p> <p>d) 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记录；</p> <p>e) 引进动物的疫情调查、健康检查和隔离记录；</p> <p>f)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记录；</p> <p>g)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达标排放监测报告</p>	<p>备有卫生清洁记录；消毒记录；消毒剂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等；动物免疫接种记录，疫苗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等；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记录；引进动物的疫情调查、健康观察和隔离记录；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的生物安全处理记录；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记录，达标排放监测报告</p>
<p>4.2.9 动物档案管理</p>	
<p>4.2.9.1 引进或饲养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应一个体一档案或一批次一档案。适用时，还应记录三代以上的谱系关系</p>	<p>提供动物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适用时，动物档案应记录三代以上的谱系关系</p>
<p>4.2.9.2 动物调出时，其个体或批次档案副本应随同调运。调出动物或死亡动物，其个体或批次档案应单独封存，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5 年</p>	<p>提供调出或死亡动物档案，档案应单独封存，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5 年</p>
<p>4.2.9.3 引进或调出动物的记录、个体或批次档案、行政许可文件、进出口许可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许可证等应保存</p>	<p>备有引进或调出动物的记录、个体或批次档案、行政许可文件、进出口许可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运输许可证等</p>
<p>4.2.10 可追溯性管理</p>	
<p>4.2.10.1 引进或调出的动物、饲养繁育的动物、生产销售的动物或其产品，以及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动物或其产品、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p>	<p>备有动物个体档案；准备引进或调出的动物、饲养繁育的动物、生产销售的动物或其产品，以及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来源和去向的记录</p>
<p>4.2.10.2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应有可追溯性。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使用能追溯至动物个体或批次。无来源不明或去向不明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p>	<p>提供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采购单、进出库记录、领用及使用记录</p>
<p>4.2.10.3 人工繁殖动物使用的精液或胚胎应有可追溯性。采购能追溯至供应商，采集能追溯至父本和母本</p>	<p>适用时，提供人工繁殖动物使用的精液或胚胎的采购单和记录</p>
<p>4.2.11 职责、权限与沟通</p>	
<p>4.2.11.1 经营单位应规定内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并与员工沟通</p>	<p>a)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应制定内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等规章制度。</p> <p>b) 备有员工进行本部门职责培训的记录。</p> <p>c) 备有沟通记录等证明材料</p>

表 2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2.11.2 经营单位管理层应有一名成员,无论其在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 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 b) 保持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c) 报告饲养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建议; d) 提高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满足相关方要求的意识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经营单位内部机构职责和权限应规定管理层中有成员负责饲养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
4.2.11.3 经营单位应建立适当的内部沟通机制,对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沟通	经营单位与员工就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通过会议形式进行沟通应准备会议记录;以其他形式进行沟通应有沟通形式记载
4.2.12 应急准备和响应	
4.2.12.1 下列紧急情况或事故应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应急预案): a) 生产安全事故; b) 影响或威胁公共安全或生物安全的动物逃逸事故; c) 重大动物疫情;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动物逃逸事故应急预案(适用时)
4.2.12.2 定期评审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如果可行,还应定期测试这些程序	提供应急预案测试报告或演练报告
4.2.13 管理评审	
4.2.13.1 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对饲养管理体系进行评审。管理评审计划或方案应形成文件	提供管理评审计划或方案
4.2.13.2 管理评审过程及其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提供管理评审记录

4.2.3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LY/T 2279—2014 中 4.3)的操作指南见表 3。

表 3 人力资源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3.1 能力要求	
4.3.1.1 饲养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a) 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b) 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 或执业兽医资格; d) 或三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a)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经营单位应任命饲养管理负责人,并了解饲养管理手册内容。 b) 备有饲养管理负责人学历证、职称证或兽医资格证原件,以及工作简历
4.3.1.2 内部审核员应具有: a) 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b) 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 或执业兽医资格; d) 或五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a)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经营单位应任命饲养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并熟知饲养管理手册内容。 b) 备有内部审核员学历证、职称证或兽医资格证原件,以及工作简历

表 3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p>4.3.1.3 下列岗位的员工应取得相应的教育水平或职业资格证明：</p> <p>a) 驻场兽医：具有执业兽医资格证明，或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b) 饲养技术员：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p> <p>c) 人工繁殖技术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人工繁殖技术培训；</p> <p>d) 饲养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动物饲养技术培训；</p> <p>e) 维修电工：具有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明</p>	<p>a) 备有驻场兽医职业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p> <p>b) 备有饲养技术员学历证原件。</p> <p>c) 适用时，准备人工繁殖技术员学历证明原件和第三方（需经野生动物技术专家认可）出具的野生动物人工繁殖技术培训证明。</p> <p>d) 备有饲养员学历证原件，饲养员岗前培训记录。</p> <p>e) 备有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原件</p>
4.3.2 员工培训	
4.3.2.1 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员工培训工作	备有饲养管理手册，应包括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有部门或专人负责员工培训
4.3.2.2 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培训的时间、内容、效果等应记录并保存	<p>a) 提供员工培训方案或计划，按岗位规定培训内容。</p> <p>b) 提供培训记录，应记录员工培训时间、内容、效果等并存档</p>
4.3.2.3 所有参与饲养管理工作的员工均应接受培训，并确保其能够胜任	备有员工培训考核记录，参与培训的员工，均应考核合格
4.3.3 员工管理	
4.3.3.1 员工应明确并理解自己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要求	提供员工进行岗位职责进行培训的记录以及考核记录
4.3.3.2 员工作业时应穿着统一样式的工装。工装应定期清洁和消毒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其中应规定员工统一着装，工装统一清洗消毒
4.3.3.3 不得在饲养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吸烟、饮食或存放非生产用物品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应规定不得在饲养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吸烟和饮食，不得存放非生产用品
4.3.3.4 外来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员工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动物饲养区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未经许可的外来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员工不得进入动物饲养区
4.3.3.5 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兼职。饲养管理负责人与内部审核员之间不得互相兼职和上下级隶属关系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文件，文件应规定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兼职；饲养管理负责人与内部审核员之间不得互相兼职，不能是上下级隶属关系

4.2.4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LY/T 2279—2014 中 4.4)的操作指南见表 4。

表 4 基础设施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4.1 场(园)址	
<p>4.4.1.1 场(园)址除符合 LY/T 1563、LY/T 1564、LY/T 1565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p> <p>a) 地势平缓、排水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噪声或其他污染,水源充足;</p> <p>b)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证明;</p> <p>c)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p>	<p>a) 备有 LY/T 1563、LY/T 1564、LY/T 1565 标准文本,应识别相关要求,并符合相关要求。</p> <p>b) 提供土地使用证原件或土地出让、转让或出租证明。</p> <p>c)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原件</p>
<p>4.4.1.2 场(园)址不应位于公共社区或居民区内,应远离:</p> <p>a) 动物诊疗场所;</p> <p>b) 饲养场或养殖小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公共社区或居民区、高速公路、铁路、机场、高压电线;</p> <p>c) 大型化工厂、矿山或其他畜牧污染源</p>	<p>提供场(园)址位置图及规划图原件</p>
4.4.2 场(园)区布局	
<p>4.4.2.1 场(园)区应布局合理,至少应包括相对独立的动物饲养区、饲料存储加工区、粪污处理区和动物隔离区</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动物饲养区、饲料存储加工区、粪污处理区和动物隔离区的位置</p>
<p>4.4.2.2 动物之间存在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天敌关系时,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饲养区不得:</p> <p>a) 互相看见对方活动;</p> <p>b) 互相听到对方声音;</p> <p>c) 互相嗅到对方气味</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适用时,饲养的动物存在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天敌关系时,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饲养区应尽量避让。因动物展览等需要,不能避让时,应有适当的隔离设施</p>
4.4.3 笼(圈)舍设施	
<p>4.4.3.1 笼(圈)舍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有明显的管理标识和警示标识;</p> <p>b) 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p> <p>c) 安全、舒适、通风,采光和排水良好;</p> <p>d) 面积是饲养动物卧息面积 10 倍以上;</p> <p>e) 制作材料坚固、耐久和无毒;</p> <p>f) 无涂塑、浸塑、喷塑材料,未粉刷油漆或有毒、有害涂料</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笼(圈)舍设施位置、管理标识和警示标识的位置;明确动物休息区和运动区位置及规模;提供笼(圈)舍设施制作材料采购单及检测报告</p>
<p>4.4.3.2 笼(圈)舍地面应防滑、耐久、耐磨、透水性好,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能最大限度减少尘土滞留和雨季泥浆的形成,能最大限度地排除雨水和污水,且不应有:</p> <p>a) 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坑或孔;</p> <p>b)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p> <p>c) 可能伤害动物的杂物;</p> <p>d) 可能被动物误食的杂物</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笼(圈)舍地面应防滑、耐久、耐磨、透水性好,无尘土和泥浆(动物特殊需要除外),无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坑或孔、突起物或其他杂物,无可能被动物误食的杂物</p>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p>4.4.3.3 笼(圈)舍门的开户方向和开启方式应与动物的智力、野性、凶猛程度和破坏能力相适应,门两侧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不应有:</p> <p>a) 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或孔隙;</p> <p>b)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p> <p>c) 可能伤害动物的门拉手、门锁和门合页(铰链)</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笼(圈)舍施工设计图,其门的开户方向和开启方式与动物的智力、野性、凶猛程度和破坏能力相适应。门的表面应整洁、光滑,无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或其他突起物,无可能伤害动物的门拉手、门锁和门合页(铰链)</p>
<p>4.4.3.4 笼(圈)舍应设置或安装下列设施:</p> <p>a) 保温或防暑降温设施(适用时);</p> <p>b) 遮阳、遮雨棚或舍;</p> <p>c) 寝床或适宜的、干燥的垫料;</p> <p>d) 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食槽和水槽;</p> <p>e) 分设精饲料槽和粗饲料槽(适用时);</p> <p>f) 幼崽、幼仔保护栏(适用时)</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及笼(圈)舍设计图</p>
<p>4.4.3.5 适用时,笼(圈)舍应设置或安装与动物自然生态习性相匹配、能满足动物表达自然行为需要的丰容设施。丰容设施应确保动物安全,免受意外伤害</p>	<p>提供笼(圈)舍设计图,适用时,应有与动物自然生态习性相匹配丰容设施</p>
<p>4.4.3.6 动物疫病观察、诊疗的隔离笼(圈)舍应有专用的食槽、水槽、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p>	<p>提供设备设施管理程序文件,用于动物疫病观察、诊疗的隔离笼(圈)舍应有专用的喂食、饮水器具,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p>
<p>4.4.4 围护设施</p>	
<p>4.4.4.1 围护设施的制作应选用坚固、耐久和无毒材料,不得使用涂塑、注塑、喷塑材料。不得使用油漆或有毒、有害涂料粉刷</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场(园)区围护设施、制作材料的采购单及检测报告</p>
<p>4.4.4.2 围护设施应确保动物不能攀爬、跃出或破坏,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不应有:</p> <p>a) 可能伤害动物的突起物;</p> <p>b) 可能伤害动物的裂缝或孔隙</p>	<p>明确围墙、围网、围栏等围护设施的高度、厚度,确保动物不能跃出或破坏,表面应整洁、光滑</p>
<p>4.4.4.3 围壕上口宽度应确保动物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跨越或跳跃出围壕。围壕斜坡向壕边表面应做防滑处理,确保动物落入围壕后,能自由爬出围壕。围壕垂直向壕壁应砌筑,并符合 4.4.4.2 要求</p>	<p>用围壕做围护设施时,明确围壕上口宽度,确保动物不能跨越或跳跃出围壕;明确外侧和内侧壕壁的砌筑方式</p>
<p>4.4.4.4 狮、虎、豹、熊等大型凶猛动物的圈舍围护设施应加装电围栏</p>	<p>适用时,明确电围栏位置</p>
<p>4.4.4.5 场(园)区应有围护设施,且应确保场(园)外人员不能攀爬,家养畜禽不能进入</p>	<p>明确场园区围护设施位置及尺寸</p>
<p>4.4.5 建筑设施</p>	
<p>4.4.5.1 经营单位应为动物饲养繁育、动物健康、产品获取与加工等提供必要的建筑设施,包括:</p> <p>a) 饲料或饲草贮存、加工、调制间;</p> <p>b) 产品加工、贮存间(适用时);</p> <p>c) 专用的动物医院或兽医室</p>	<p>提供场(园)区平面图</p>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p>4.4.5.2 建筑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地面材料坚固、防滑、耐久、耐磨、耐冲洗，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p> <p>b) 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p> <p>c) 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便于清洁，不易灰尘积聚；</p> <p>d) 门窗宽敞、明亮，通风良好；</p> <p>e) 有运行完好的供电和照明设施；</p> <p>f) 有运行完好的供暖、防暑降温 and 给排水设施(适用时)</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各类建筑及设施位置
<p>4.4.5.3 员工休息和就餐场所应舒适、洁净，有洗手和喝水设施，配备更衣室和更衣箱(柜)</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员工休息和就餐场所
4.4.6 无害化处理设施	
<p>4.4.6.1 场(园)区应设置专用的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地面硬化处理；</p> <p>b) 有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p> <p>c) 能防止动物粪便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p> <p>d) 能防止动物接近</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位置
<p>4.4.6.2 场(园)区应设置专用的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焚烧设施或生物安全处理场，并有围护设施和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生物安全处理场应远离动物饲养区</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病死动物尸体或附属物焚烧设施或生物安全处理设施位置
4.4.7 灭菌、消毒和动物医疗设施	
<p>4.4.7.1 场(园)区、饲养区、笼(圈)舍入口处应设置消毒槽</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场(园)区、饲养区、笼(圈)舍入口位置
<p>4.4.7.2 员工更衣室、动物医院或兽医室、饲料贮存加工间、产品贮存加工间应安装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需要时，笼(圈)舍内也应安装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笼(圈)舍、员工更衣室、动物医院或兽医室、饲料贮存加工间、产品贮存加工间位置
<p>4.4.7.3 动物医院或兽医室应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诊疗仪器设备，药品、器械存储柜，消毒和卫生清洁设备</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动物医院或兽医室位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4.4.8 其他设施	
<p>4.4.8.1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满足需要的饲料或饲草粉碎、加工、调制设备，必要的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必要的消毒设备和卫生清洁设备</p>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饲料或饲草贮存、加工、调制间位置，配套设施齐备
<p>4.4.8.2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消防设施。储存可燃物的建筑或区域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p>	明确消防设施位置

表 4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4.8.3 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箱、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定期清掏或清理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箱、废物箱位置,并有明显标识
4.4.8.4 饲养区、笼(圈)舍、重要建筑物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视频安防监控设施应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监控视场应全覆盖,无盲区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明确饲养区、笼(圈)舍、重要建筑物位置,并安装视频安防监控设施,监控视场应全覆盖,无盲区
4.4.8.5 饲养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应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温湿度调节设施。舍内饲养动物时,应有配套齐全、运行完好的通风设施	提供笼(圈)舍设计图,明确温湿度调节设施位置
4.4.8.6 供电设施、电器设备应保证员工和动物的安全,并由有相应资质的员工操作和维护。电器设备应安装在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	备有饲养场供电线路分布图,明确供电线路位置及规模
4.4.8.7 道路设施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路面硬化,排水通畅,能防止扬尘、积水和泥浆产生	备有道路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明确道路位置
4.4.8.8 场(园)区的裸地应绿化。不能绿化的裸地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防止雨季泥浆的形成	提供场(园)区平面图

4.2.5 饲养投入品

饲养投入品(LY/T 2279—2014 中 4.5)的操作指南见表 5。

表 5 饲养投入品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5.1 饮水	
4.5.1.1 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4.5.1.2 饮水供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随时补充,并保持水质清洁	备有饲养日志,明确饲喂地点
4.5.2 饲料	
4.5.2.1 饲料原料应保持原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异物。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提供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准备饲料原料采购单、说明书及卫生检测报告
4.5.2.2 使用自制配合饲料或混合饲料喂动物时,应有饲料配方和饲料加工作业规程	提供饲料配合表和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
4.5.2.3 使用外购饲料产品喂动物时,不得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饲料产品	适用时,准备外购饲料产品包装,产品标签、使用说明书等

表 5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5.2.4 使用鲜(冻)动物性饲料饲喂动物时,应有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a) 明确饲料存储地点,鲜冻饲料应无霉变、异味、异嗅。 b)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5.2.5 使用瓜果、蔬菜及其他青绿多汁饲料饲喂动物时,应去除腐烂和霉变部分,去除泥土和杂质,洗净,并适当加工	明确青绿多汁饲料存储地点,准备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
4.5.2.6 动物源性饲料和鲜(冻)动物性饲料不得用于反刍动物(奶和奶制品除外)	备有饲料配合表,准备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明确饲料加工调制现场
4.5.3 添加剂	
4.5.3.1 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应是: a)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品种; b) 或国家批准的进口产品; c) 或国家批准的新产品	a) 提供《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文本。 b) 提供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准备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采购单、完整的外包装、标签及饲喂记录
4.5.3.2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异物	明确饲料添加剂存储地点
4.5.3.3 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标签或说明书的要求。添加剂的使用应记录并保存,产品标签或说明书应保存	备有饲料添加剂领用记录、使用记录、添加剂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4.5.3.4 不得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品种文号、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添加剂	明确饲料添加剂存放地点,添加剂采购单、外包装、标签及使用说明书
4.5.3.5 在配合饲料或全混合日粮中添加量低于1%的添加剂,不得直接添加到饲料中,应配制成预混饲料后添加	a) 备有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明确加工调制地点。 b) 饲料加工调制人员应知晓添加量低于1%的添加剂不能直接添加到饲料中,应配制成预混饲料后添加
4.5.4 兽药	
4.5.4.1 兽药使用人员应凭驻场兽医出具的处方使用兽药。兽药的使用及效果应记录并保存,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兽医处方应保存	准备兽医处方、兽药使用记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并归档保存
4.5.4.2 兽药使用人员不得: a) 将兽药、兽用原料药直接加入饲料中,确实需要添加时,可制成预混剂后添加; b) 将《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规定的兽药用于动物饲料和饮用水中; c) 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兽药(适用于生产食品或药材的动物); d) 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和地址、无批准文号的兽药; e) 使用过期兽药	a) 提供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 b) 备有兽药采购单、外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书、领用记录及使用记录,不能将兽药、兽用原料药直接加入饲料中,不能使用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无生产厂家和地址、无批准文号的兽药,不能使用过期兽药。 c) 提供《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文本

表 5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5.4.3 兽药使用人员使用兽药时,应观察并记录兽药的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或死亡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a) 备有兽药使用记录,应记载兽药的治疗效果和和不良反应。 b) 备有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4.5.5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存储	
4.5.5.1 饲料应分类存储,并有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的标识。存储地点应有防霉变、防鼠害、防止动物接近和交叉污染的措施	提供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明确饲料存储地点,有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的标识
4.5.5.2 添加剂应分类存储在干燥、清洁、避光、通风良好,无鼠害、虫害及动物不能接近的地方。添加剂的存储应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明确添加剂的存储地点,添加剂的存储应符合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4.5.5.3 兽药应分类存储在专用的药品柜中,存储柜应上锁。不得与医疗器械、物品混合存放。兽药的存储应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要求。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a) 明确兽药存储地点,兽药分类存储在专用的药品柜中。 b) 兽药的存储应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要求
4.5.5.4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应分开存储,不得交叉污染。兽药和添加剂应由专人保管	a) 明确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存储地点。 b) 提供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文件

4.2.6 饲养繁育

饲养繁育(LY/T 2279—2014 中 4.6)的操作指南见表 6。

表 6 饲养繁育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6.1 动物饲养	
4.6.1.1 动物饲养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没有相关标准时,应按动物的种类分别制定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a) 提供野生动物饲养国家或行业标准文本。 b) 备有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应规定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的营养指标、日粮标准、饲料配方、饲料加工与调制方法、饲养方式、饲养管理措施和特别监护措施
4.6.1.2 选择适宜的动物饲养方式,合理分配动物笼舍或圈舍,合理分群饲养,且不得: a) 将动物拴系、笼套饲养; b) 将不适合笼舍饲养的动物笼养; c) 将不适合圈舍饲养的动物圈养; d) 将群居性动物单个体饲养; e) 将独居性动物群养(特殊生物学时期除外)	提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合理分配动物笼舍或圈舍,合理分群饲养
4.6.1.3 识别动物特殊生物学时期,制定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营养指标和饲养管理措施,对特殊生物学时期的动物给予特别关怀和监护	提供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识别动物特殊生物学时期

表 6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6.1.4 制定并实施满足动物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时期营养需要的日粮标准。日粮应： a) 保证动物饱腹； b) 定时定量饲喂	a) 提供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制定日粮标准，规定每日饲喂时间和饲喂量。 b) 明确笼(圈)舍位置，动物体况正常
4.6.1.5 高温、高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应有防暑降温或防风保温措施	提供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明确笼(圈)舍位置，有防暑降温或防风保温措施
4.6.1.6 编制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规定巡护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处置措施	提供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规定笼(圈)舍巡护的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
4.6.1.7 动物饲养过程、分群、巡护、监护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应记录并保存	提供动物笼(圈)舍巡护作业规程和动物饲养日记
4.6.2 动物繁育	
4.6.2.1 自然繁育或人工繁殖动物时，应选择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优良的父本和母本。自然繁育动物时，应编制动物繁育技术方案。人工繁殖动物时，应编制人工繁殖技术规程或技术方案。记录并保存： a) 动物繁殖过程和结果； b) 动物育成过程和结果； c) 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	a) 提供动物繁育技术规程，规定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生产性能和繁育性能要求，动物发情观察和鉴别方法，放对作业要求，繁育指标要求，配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育成期特殊营养需要和饲养管理措施，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b) 备有动物繁育过程和结果的记录，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繁育性能和生产性能的记录并保存
4.6.2.2 父本和母本的选择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父本和母本选择标准	a) 提供动物繁育技术规程，规定父本和母本的选择标准。 b) 适用时，准备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4.6.2.3 经营单位应为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提供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及动物管理程序文件，制定幼年动物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

4.2.7 动物健康

动物健康(LY/T 2279—2014 中 4.7)的操作指南见表 7。

表 7 动物健康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7.1 卫生	
4.7.1.1 定期清扫或清洗笼(圈)舍，保持笼(圈)舍无积粪(水、冰、雪)和残渣。不得在饲养区、笼(圈)舍的任何地点存放杂物或废弃物	提供笼(圈)舍及场区作业规程，明确笼(圈)舍位置，并备有清理记录
4.7.1.2 饲料存储、加工、调制间及相关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不得有残渣	备有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相关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无残渣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7.2 消毒	
4.7.2.1 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应在无人员或动物的条件下开启。消毒槽内的消毒剂应定期更换,保证消毒剂的有效浓度。笼(圈)舍入口处不得使用干粉消毒剂	a) 提供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明确规定紫外灭菌灯或其他灭菌设施应在无人员或动物的条件下开启。 b) 提供饲养场平面图,场园区入口处、动物饲养区入口处、笼圈舍入口处消毒槽内的消毒剂应保持有效浓度
4.7.2.2 下列区域、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 a) 饲养区、笼(圈)舍; b) 动物饮用、游憩的自然水域; c) 食槽(盒)、水槽; d) 饲料加工设备、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a) 提供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确定实施消毒的设施设备及消毒频次。 b) 提供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 c) 备有消毒记录
4.7.2.3 室外温度高于 20 ℃时,笼(圈)舍至少每月消毒 1 次,食槽(盒)、水槽至少每周消毒 1 次	提供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准备消毒记录
4.7.2.4 诊疗、处置病(死)动物所使用的器械,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实施清洁和消毒	提供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提供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备有消毒记录
4.7.2.5 动物隔离期结束后,应立即对隔离笼(圈)舍、饲养用具、劳动工具实施消毒	提供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提供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备有消毒记录
4.7.2.6 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运离后或卸载后,应立即: a) 对存放或接触地点、接触过的设备、设施实施消毒; b) 对运输工具或容器实施消毒或按 GB 16548 的规定销毁	提供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提供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准备消毒记录
4.7.3 免疫接种	
4.7.3.1 优先使用野生动物专用疫苗预防动物疫病。采用家养动物疫苗进行免疫接种时,应先进行小规模接种试验,确认疫苗对动物安全后,才可大规模接种	a)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 b) 备有疫苗采购单、保存记录和接种记录
4.7.3.2 发现疫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使用: a) 疫苗瓶破损、瓶盖或瓶塞密封不严或松动; b) 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完整; c) 超过有效期、颜色改变、发生沉淀、破乳或超过规定量的分层; d) 有异物、有霉变、有摇不散的凝块、有异味、无真空等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准备疫苗保存记录
4.7.3.3 操作人员应使用经洁净和消毒的器械进行免疫接种。不得使用: a) 包装破损或超过有效期的一次性器械; b) 经化学药品消毒的器械; c) 超过消毒有效期的器械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接种器械采购单及消毒记录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p>4.7.3.4 免疫接种前,操作人员应检查待接种动物的健康状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接种或暂缓接种:</p> <p>a) 精神、食欲、体温不正常的动物;</p> <p>b) 患病、瘦弱的动物;</p> <p>c) 幼小、年老或怀孕后期的动物</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及动物饲养日志
<p>4.7.3.5 免疫接种作业应在驻场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
4.7.4 疾(疫)病诊断和治疗	
<p>4.7.4.1 编制动物医疗技术规程,用于规定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方法和护理要求</p>	提供动物诊疗技术规程,内容包括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方法和护理要求
<p>4.7.4.2 编制动物健康检查作业规程,规定检查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p>	提供动物诊疗技术规程,应规定动物健康检查的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
<p>4.7.4.3 动物健康检查结果及疾(疫)病诊断、治疗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p>	提供动物健康检查和诊疗记录
4.7.5 疫情的监测、报告与控制	
<p>4.7.5.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或者出现群体性发病、死亡,或者不明原因死亡,应采取措施控制疫情,并尽快查明病因</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
<p>4.7.5.2 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一类动物疫病时,不得采取治疗措施,应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
<p>4.7.5.3 经当地动物防疫部门确认动物患有重大动物疫病时,应在官方兽医指导下,按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置疫情、监测疫情、免疫和检疫监督</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提供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文本
4.7.6 引进动物疫病防控	
<p>4.7.6.1 引进动物前,应确认供方为非疫区,并对拟引进的动物实施临床健康检查</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
<p>4.7.6.2 动物进场(园)后,应实施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应采取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应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
<p>4.7.6.3 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不得引进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应有防止交叉污染的措施,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7.7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处理	
<p>4.7.7.1 下列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应按 GB 16548 规定的方法销毁：</p> <p>a) 国家规定应该销毁的染疫动物及其附属物；</p> <p>b) 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p> <p>c)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动物尸体；</p> <p>d) 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需要销毁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p> <p>e) 从动物体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p> <p>f) 人工接种病原微生物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动物及其附属物；</p> <p>g) 病变严重、肌肉发生退行性变化的动物尸体或胴体、内脏</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驻场兽医应熟知其内容
<p>4.7.7.2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存放应采用专用的场所或容器，且易于清洁和消毒，并远离健康动物笼(圈)舍；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工具或容器，且密闭和不渗漏</p>	<p>a)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p> <p>b) 明确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存放场所或容器、运输工具或容器</p>
<p>4.7.7.3 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污染的饲料、垫料应按 GB 16548 的规定实施生物安全处理</p>	提供动物疫源疫病管理程序文件，驻场兽医应熟知生物安全处理方法
4.7.8 养殖污染物、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p>4.7.8.1 养殖污染物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 NY/T 1168 的规定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达到下列要求：</p> <p>a) 经无害化处理的固态污染物：</p> <p>1) 用作肥料时，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p> <p>2) 直接排放时，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p> <p>b) 经无害化处理的液态污染物：</p> <p>1) 上清液、沉淀物用作肥料时，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p> <p>2) 上清液、沉淀物直接排放时，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p> <p>3) 上清液用于农田灌溉用水时，符合 GB 5084 的要求</p>	<p>a) 提供 NY/T 116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文本。</p> <p>b) 提供与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签订养殖污染物回收合同。</p> <p>c) 明确养殖污染物集中存放或实施无害化处理场所。</p> <p>d) 提供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p> <p>e) 提供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规定养殖污染物控制和无害化处理措施。</p> <p>f) 备有养殖污染物处置记录</p>
<p>4.7.8.2 医疗废物应委托当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处置。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方法自行处置：</p> <p>a)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消毒并作毁形处理；</p> <p>b) 能够焚烧的，及时焚烧；</p> <p>c) 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p>	<p>a) 提供与当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部门签订的医疗废物回收合同。</p> <p>b) 提供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措施。</p> <p>c) 备有医疗废物处置记录</p>

表 7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p>4.7.8.3 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不具备集中回收处理条件的地区,应按下列顺序分类处理:</p> <p>a) 可回收利用的垃圾:按 GB/T 25180 的要求分选回收和资源利用;</p> <p>b) 可堆肥垃圾:按 NY/T 1168 的要求无害化处理;</p> <p>c) 可燃垃圾:焚烧处理;</p> <p>d) 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卫生填埋处理</p>	<p>a) 提供与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签订生活垃圾回收合同。</p> <p>b) 提供环境管理程序文件,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措施。</p> <p>c) 备有生活垃圾处置记录</p>
<p>4.7.8.4 不得向地表水体或其他禁止排污的环境倾倒、排放养殖污染物</p>	<p>提供环境管理程序文件,明确排污处理地点</p>

4.2.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LY/T 2279—2014 中 4.8)的操作指南见表 8。

表 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8.1 动物处死	
<p>4.8.1.1 编制动物处死作业规程,用于规定动物处死方法和要求。动物处死过程及方法应记录并保存</p>	<p>a) 提供动物处死作业规程。</p> <p>b) 备有动物处死过程及方法的记录并存档</p>
<p>4.8.1.2 因淘汰、患病且无法治疗等原因,需要对动物实施处死时,应保证:</p> <p>a) 被处死的动物免受痛苦和折磨;</p> <p>b) 处死动物的过程或尸体不让其他动物看见;</p> <p>c) 处死动物的声音不让其他动物听见</p>	<p>提供动物处死作业规程,动物饲养人员应熟知其规定</p>
<p>4.8.1.3 除获取产品需要宰杀动物外,下列处死方法应优先考虑:</p> <p>a) 药物处死;</p> <p>b) 麻醉处死;</p> <p>c) 电击处死</p>	<p>提供动物处死作业规程,动物饲养人员应熟知其规定</p>
4.8.2 产品获取	
<p>4.8.2.1 根据动物的种类和产品要求分别编制产品获取作业规程,用于规定产品获取时间、方法、质量、安全、卫生要求,产品加工、贮存、标识和包装要求以及环境要求</p>	<p>提供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应规定产品获取时间、方法、质量、安全、卫生要求,产品加工、贮存、标识和包装要求以及环境要求</p>
<p>4.8.2.2 从活体动物获取产品时,应采取有效措施:</p> <p>a) 确保动物免受伤害、痛苦和折磨;</p> <p>b) 确保伤口不被感染;</p> <p>c) 不让其他动物看见和听到</p>	<p>提供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动物饲养人员应熟知其规定</p>

表 8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8.2.3 以处死方式获取动物产品时,应确认动物已经死亡	提供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动物饲养人员应熟知其规定
4.8.2.4 不得从 4.7.7.1 规定的病害动物或其附属物获取产品	提供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动物饲养人员应熟知其规定
4.8.2.5 动物产品应加施野生动物管理标识,应一最小零售单位一标识	明确产品加工地点,提供动物产品包装样品,以最小零售单位加施野生动物管理标识
4.8.2.6 动物产品获取时间、数量、贮存和销售应记录并保存	备有动物产品获取和销售记录并归档保存

4.2.9 检查和改进

检查和改进(LY/T 2279—2014 中 4.9)的操作指南见表 9。

表 9 检查和改进操作指南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9.1 监视和测量	
4.9.1.1 采用适宜的方法对饲养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利益方的满意度进行监视和测量,记录并保存监视和测量结果	a) 提供饲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监视和测量方法,准备饲养管理体系监视记录和结果。 b) 备有利益方满意度调查方法,准备利益方满意度调查记录和结果
4.9.1.2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饲养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规定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规定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记录并保存审核方案和审核结果	a) 提供内部审核程序文件,应包含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内容。 c) 备有内审报告;准备审核方案和审核结果的记录
4.9.2 不符合控制	
4.9.2.1 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用于识别和控制饲养管理过程中的不符合,规定处置不符合的有关职责和权限。下列活动或行为应得到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 a) 违法违规; b) 污染环境; c) 损害动物福利; d) 危害职业健康安全	提供内部审核程序文件,应规定不符合的控制程序,对违法违规、污染环境、损害动物福利、危害职业健康安全等不符合规定了识别方法和控制措施
4.9.2.2 不符合性质的记录以及随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记录并保存	提供内审报告,准备对不符合性质以及采取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的措施的记录
4.9.3 数据分析	
4.9.3.1 定期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包括监视和测量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数据,以证实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评价在何处可以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a) 提供内审报告,应有一定的数据分析,说明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数据来源应真实、可靠。 b) 内审报告应提出饲养管理体系存在的不完善或缺陷,提出改进的措施

表 9 (续)

LY/T 2279—2014 条款	操作指南
4.9.3.2 数据确定、收集和分析的方法以及评价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提供内审报告,应说明数据来源、搜集和分析方法,记录评价结果
4.9.4 纠正和预防	
4.9.4.1 采取措施消除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再次发生。纠正措施应与所遇到的不符合问题或影响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a) 评审不符合; b)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c) 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需求; d)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e)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f)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a) 提供内部审核程序文件,规定了不符合的纠正程序。 b) 纠正措施应与所遇到的不符合问题或影响的严重程度相适应,既不能过轻,也不能过重
4.9.4.2 采取措施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预防措施应与潜在的问题或影响的程度相适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a) 确定潜在不符合及其原因; b) 评价防止不符合发生的措施需求;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e) 评审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a) 提供内部审核程序文件,规定了不符合的预防程序。 b) 预防措施应与潜在的问题或影响的程度相适应,既不能过轻,也不能过重

4.3 内部审核

经营单位申请认证前,应指定一名内部审核员按 LY/T 2279 的要求,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检查饲养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编制内部审核报告。内部审核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和凭证建立和实施情况;
- b) 饲养管理绩效评价;
- c) 环境管理绩效评价;
- 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评价;
- e)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合规性分析和评价;
- f) 相关利益方的满意度、诉求和合理化建议;
- g) 饲养管理目标(指标、方案)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 h) 资源的需求和配置建议;
- i) 事故、事件、不符合调查处理情况;
- j) 实际存在的不符合和潜在不符合;
- k) 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实施情况;
- l) 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价及改进建议。

4.4 认证申请

符合 4.1.1 规定条件的经营单位可以申请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 a) 申请人符合 4.1.1 规定条件的陈述;
- b) 申请人营业执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 c) 申请人野生动物种群及产品情况表;
- d) 申请人野生动物种群来源一览表(附动物引进合同,供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野生动物运输证明等复印件,进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口的野生动物,还需有进口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e) 申请人组织结构(附组织结构图);
- f) 申请人员工名册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附员工学历、职称及其他资质证明);
- g) 申请人员工健康档案和健康证明复印件;
- h) 申请人当月或上月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清单;
- i) 申请人完税证明复印件;
- j) 申请人野生动物饲养场所有关情况(附场区各种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设备布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租用证明);
- k) 申请人周边环境平面图;
- l) 申请人有权使用的主要养殖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m) 申请人当月或上月银行存款对账单;
- n) 申请人饲养管理体系文件清单和文本。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

A.1 程序文件

A.1.1 文件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内部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管理所需的控制措施。内部文件的类别、标识应易于识别和检索。内部文件的要求应等同或高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或其他要求。

A.1.2 记录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记录和凭证的分类、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措施。记录和凭证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A.1.3 动物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引进、调出动物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动物档案管理措施;动物标识、标记施加方法、编码规则和管理措施;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动物伤害、患病和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4 环境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规定下列活动的作业要求和管理要求:

- a)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清洁;
- b) 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生物安全处理;
- c) 养殖污染物、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d) 其他污染物处理;
- e) 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辨识饲养管理活动中的危险源,评价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附下列应急预案:

- a) 生产安全事故;
- b) 影响或威胁公共安全或生物安全的动物逃逸事故;
- c) 重大动物疫情;
-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A.1.6 外来文件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和其他要求的获取方法、更新频次,内部沟通方式,合规性分析和评价方法;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7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部门负责人及员工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要求,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8 设施设备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9 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的采购、存储和使用要求;准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的种类;不准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的种类;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10 动物防疫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消毒作业要求;动物免疫接种作业要求;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措施;引进或调出动物的健康观察和疫病控制措施。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1.11 内部审核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内部审核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内部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内部审核报告的编制要求。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2 规范性技术文件

A.2.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主要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 a) 饲养环境要求:包括场区环境要求、饲养区环境和笼圈舍环境要求;
- b) 人员要求:包括驻场兽医、饲养技术员、饲养员和其他饲养管理人员的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要求;
- c) 动物饲料:包括饲料种类、饲料卫生、饲料加工与调制、饲料存储等要求;
- d) 动物饮水:包括饮水卫生、饮水方法、饮水频次、饮水量等要求;
- e) 饲养管理:包括动物营养指标、饲料配方、日粮标准、日常饲养管理、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期饲养管理措施和特别监护措施等。
- f) 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管理,动物、饲养投入品使用安全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
- g) 卫生管理:包括人员卫生管理,场区、饲养区、笼圈舍、饲料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区等卫生管理;
- h) 防疫管理:包括消毒管理、计划免疫管理、患病动物管理、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病死动物及其附属物管理等;
- i) 统计管理:包括常用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
- j) 档案管理:包括动物个体档案、引进调出档案、动物诊疗档案等;
- k) 环境保护:包括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等。

A.2.2 动物繁育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生产性能和繁育性能要求;动物发情观察和鉴别方法;繁育

指标要求；配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育成期特殊营养需要和饲养管理措施；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放对作业技术、安全和管理要求；配种、妊娠、哺乳监护措施；人工采精、输精、胚胎移植、动物保定等作业技术要求。

A.2.3 动物诊疗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动物健康检查的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方法和护理要求。

A.2.4 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动物产品获取时间和地点、获取方法和技术要求；产品存储的环境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处死方法获取动物产品时，应规定处死方法、死亡认定方法、动物免受痛苦和折磨的作业要求。从活体动物获取产品时，应规定动物保定作业要求，动物免受痛苦、折磨和伤口不被感染的措施。

A.2.5 动物产品加工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产品加工车间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产品加工人员的职业资格和技术要求；产品加工的时间、工艺、方法、质量、安全和卫生要求；半成品或成品的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要求。

A.3 作业指导书

A.3.1 笼（圈）舍作业规程

主要内容：喂食、饮水、清洁作业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笼（圈）舍日常巡护的内容、时间、方法和频次；日常巡护作业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动物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饲养日记记录要求。

A.3.2 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

主要内容：饲料存储的环境和卫生要求；饲料存储时间要求；饲料分类存储的标识要求；饲料领取程序要求；饲料加工方法、卫生和质量要求；饲料调制方法、卫生和质量要求。

A.3.3 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

主要内容：需要定期消毒的设施设备；消毒频次；消毒剂的选择和使用方法；消毒作业要求。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外来文件

B.1 法律

饲养管理相关的法规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B.2 法规

饲养管理相关的法规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兽药管理条例；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3 部门规章

饲养管理相关的部门规章包括：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 号)；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订)；
-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22 号)；
-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0 号)；
-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19 号)；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9 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 兽药停药期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
-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126 号)；
-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农业部公告第 1149 号)；
-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

B.4 标准

B.4.1 国家标准

B.4.1.1 国家强制性标准

饲养管理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B.4.1.2 国家推荐性标准

饲养管理相关的国家推荐性标准包括：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6936 东北马鹿种鹿
- GB/T 17890 饲料用玉米；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19525.1 畜禽环境 术语；
-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GB/T 19541 饲料原料 豆粕；
- GB/T 20411 饲料用大豆；
- GB/T 21264 饲料用棉籽粕；
- GB/T 23736 饲料用菜籽粕；
-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B.4.2 行业标准

B.4.2.1 行业强制性标准

饲养管理相关的行业强制性标准包括：

-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SN 0037 出口鹿茸检验规程。

B.4.2.2 行业推荐性标准

饲养管理相关的行业推荐性标准包括：

- CJ/T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 CJ/T 220 动物观赏导向标志用图形符号；
- LS/T 3403 水貂配合饲料；
- LY/T 1290 蓝狐饲养技术规程；
- LY/T 129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 LY/T 1563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LY/T 1564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 LY/T 1634 东北马鹿养殖技术规程；
- LY/T 1727 花尾榛鸡饲养技术规程；
- LY/T 1728 环颈雉饲养技术规程；
- LY/T 1783 黑熊养殖技术规程；
- LY/T 1784 猕猴属实验动物人工饲养繁殖技术及管理标准；
- LY/T 19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野猪；
- LY/T 2017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 LY/T 20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食蟹猴；

- NY/T 31 中国梅花鹿和东北马鹿的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 NY/T 210 饲料用裸大麦；
- NY/T 211 饲料用次粉；
- NY/T 212 饲料用碎米；
- NY/T 213 饲料用粟(谷子)；
- NY/T 317 鹿副产品；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5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 NY/T 1162 鹿茸片；
- NY/T 1164 裘皮 蓝狐皮；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NY/T 1179 鹿茸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
- SN/T 1378 出入境大熊猫检验检疫规程。

B.5 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

饲养管理相关的国际公约包括：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编写要求

C.1 封面

经营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如下内容：

- a) 组织标志、名称；
- b) 文件编号、文件名；
- c) 拟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及日期，颁布、生效日期；
- d) 修改状态/版号；
- e) 修改记录(可专设修改页)；
- f) 受控状态/保密等能级；
- g) 发文登记号等。

C.2 刊头

程序文件的每一页应在上部加刊头，以便于文件控制和管理。刊头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公司标志、名称、
- b) 文件编号、文件名称；
- c) 生效日期；
- d) 修改状态/版号；
- e) 受控状态；
- f) 发文登记号；
- g) 页码等。

C.3 刊尾

程序文件的每一页或每份程序文件的末页底部加刊尾，说明文件的起草、审批、会签等情况。刊尾内容应包括：

- a) 拟制人、批准人及日期；
- b) 会签人及日期；
- c) 其他说明性文字。

C.4 修改控制页

可与封面或其他附页合并说明文件修改的历史情况，内容包括：

- a) 修改单编号；
- b) 修改标识；
- c) 修改人/日期；
- d) 审批人/日期；

- e) 修改内容等。

C.5 正文部分

正文部分应包括制订程序文件的目的,程序文件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文件的责任者的职责和权限,程序内容的描述,程序涉及或引用的其他文件。正文部分的编写可参照下列要求:

- a) 目的:说明程序所控制的活动及控制目地;
 - b) 适用范围:
 - 1) 程序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活动;
 - 2) 程序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产品。
 - c) 职责:
 - 1) 规定负责实施该项程序的部门或人员及其责任和权限;
 - 2) 规定与实施该项程序相关的部门或人员其责任和权限。
 - d) 程序内容:
 - 1) 按活动的逻辑顺序写出开展该项活动的各个细节;
 - 2) 规定应做的事情(what);
 - 3) 明确每一活动的实施者(who);
 - 4) 规定活动的时间(when);
 - 5) 说明在何处实施(where);
 - 6) 规定具体实施办法(how);
 - 7) 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引用的文件等;
 - 8) 如何进行控制;
 - 9) 应保留的记录;
 - 10) 例外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等。
 - e) 引用文件及相关的记录:
 - 1) 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
 - 2) 引用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
 - 3) 涉及的其他管理性文件;
 - 4) 所使用的记录、表格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操作指南
LY/T 2999—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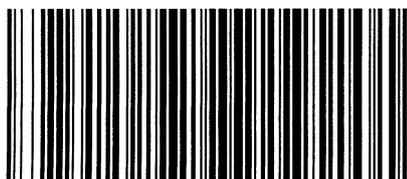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5 字数 70 千字
2019年4月第一版 201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4198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999-2018

打印日期: 2019年5月7日

